



公司诉讼理论与 实务问题研究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rporate Litigation Research

王建敏 邸天利 李红 等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司诉讼理论与 实务问题研究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rporate Litigation Research

王建敏 邸天利 李红 等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诉讼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 王建敏, 邸天利, 李红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093 - 2960 - 3

I. ①公… II. ①王…②邸…③李… III. ①公司 - 经济纠纷 - 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4919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蒋怡

公司诉讼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GONGSI SUSONG LILUN YU SHIWU WENTI YANJIU

著者 / 王建敏 邸天利 李红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 20.5 字数 / 250 千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60 - 3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1893年,大清国的一位重臣薛福成写道:“数十年来,通商之局大开,地球万国不啻并为一家。而各国于振兴商务之道,无不精心研究。其纠合公司之法,意在使人人各遂其私求;人人之私利既遂,而通国之公利寓焉。”100年后的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公司法。如果认同“纠合公司之法”在于“使人人各遂其私求”的道理,1993年公司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则存在着问题。该法规定了世界上最高的最低注册资本制度、最严格的公司设立程序和最严厉的违法制裁措施,致使该法不是“使人人各遂其私求”,而是抑制人们从事商事活动。为了使公司法真正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和商事繁荣的力量,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终表决通过了公司法修正案。经过修订后的公司法,借鉴了其他国家公司法的众多成功经验,反映了现代公司法的基本精神,使我国公司法律制度同其他国家的公司法律制度逐渐靠拢,消除了我国公司法和其他国家公司法之间存在的重大差异。

新公司法颁布后,商法学者对司法介入公司纠纷的界限、对公司诉讼的基本理论、以请求权为基础的公司诉讼等有关公司的诉讼问题进行了或宏观或微观的初步研究,但这些研究均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就理论展开,就理论结束的缺陷,对公司诉讼这一实践问题缺乏指导。本书在追求公司诉讼理论意义的同时,将着眼点放在了公司诉讼中存在的实际困惑,力图通过理论层面的系统研究,为公司诉讼的审理和裁判提供具体指导。具体说来,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一、体例新颖。作者从审判实践的角度出发,构建了包括总论、分论、别论等在内的相互结合的结构,并以对公司诉讼理论研究为基础,对公司诉讼进行类型化分析,继而围绕与公司诉讼密切关联的若干热点问题进行了探讨。三个部分前后照应,逻辑连贯,浑然一体。

二、内容全面。本书全方位地展开对涉公司诉讼的研究,既分析了公司诉

讼、公司诉讼中的非诉讼法理等基本理论问题,又对公司成立前交易中发生的诉讼及程序机理和公司存续期间股东对公司的诉讼、股东之间的诉讼、股东对公司管理人员提起的诉讼、公司债权人与公司之间的诉讼、公司与员工之间的争议与诉讼及程序展开探讨,几乎囊括了对公司法领域中所有的涉诉问题,并对这些问题从理论到实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

三、注重理论创新。学术的生命力在于理论创新。本书作者始终注意将研究成果和理论创新紧密结合起来,并为此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书中提出的公司诉讼中典型公司诉讼与非典型公司诉讼之分、诉讼法理和非诉讼法理交错适用的思想、公司诉讼的类型化、非典型公司诉讼的制度建构、公司员工保护公司利益的机制等,均有独到的见解;书中类型化的研究方法,也为公司法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野。

四、紧密联系实际。本书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进路,直指实践中存在的审判困惑。解决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问题既是本书的出发点,也是本书的终极目的。

有鉴于此,我愿为之作序。

山东省政协副主席

山东省工商联主席

2011年5月



前 言

本书是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王建敏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公司诉讼机制研究”(项目编号:08JA820023)的最终成果。

一、写作的目的和意义

商人在长期的商事交易中,不仅创造了商事交易的工具——票据,还创造了商事交易的基本组织——公司。而公司法则是对商人所创造的公司技术规则的确认。商人的创造是无限的,商人在创设公司期间、在公司经营期间会发生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也包括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各种各样的纠纷,甚至公司与内部职工之间也会发生的各种类型的纠纷。这些纠纷是非商人难以想象的,当这些纠纷成诉之后,作为裁判者的法官有时也难以适从。新公司法颁布以后,虽然国内学者就公司法的可诉性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这些研究均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就理论展开,就理论结束的缺陷,对公司诉讼这一实践问题缺乏指导。本书则另辟蹊径,从涉及公司诉讼实践的角度展开,从理论的高度进行析研,最终又回归司法实践,力图解决目前公司诉讼中存在的实际困惑,增强本书对司法实践的针对性。

本书选题的具体意义表现为:(1)在既往类型化分析的基础上,以公司纠纷中的当事人和判决效力的扩张与否将公司诉讼做类型化分析,并区分其中的典型公司诉讼与非典型公司诉讼;(2)运用诉讼法理和非诉讼法理交错的思维方法,探讨以非诉讼方式解决某些公司纠纷的可行性及具体的程序内容;(3)对典型的公司纠纷中的诉讼制度进行较为系统化的分析,具体涉及股东对公司提出的判决效力扩张的公司纠纷和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纠纷;(4)对非典型的公司诉讼进行研究,探讨其区别于一般民事诉讼的特点,以及具体诉讼制度建构中必须注意的特殊问题。这些纠纷既包括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纠纷,也包括公司债权人对股东直接提起的诉讼,还包括股东与股东之间的纠纷等。

二、写作的主要内容

本书首先论述了类型化分析之下的公司诉讼、公司诉讼中的非诉讼法理;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成立前交易中发生的诉讼,公司存续过程中股东对股东、股东对公司管理人员、公司债权人对公司及股东、员工对公司的诉讼等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力求建构适应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公司诉讼框架。

本书包括总论、分论、别论(参阅案例)三部分。总论部分首先阐述了公司诉讼类型化分析在公司诉讼理论中的地位,在此基础上对既往公司诉讼类型化理论进行了梳理,分析以当事人以及判决效力为标准的公司诉讼类型化、典型的公司诉讼与非典型的公司诉讼的基本划分及其范围。分论部分则从以下几方面展开:股东对公司的诉讼问题研究;设立中公司诉讼问题研究;股东间诉讼问题研究;股东对公司管理人员诉讼问题研究;公司人格否认诉讼问题研究;公司员工派生诉讼问题研究。别论(参阅案例)部分几乎囊括了所有的公司诉讼类型,包括:股东出资纠纷案例、股权确认纠纷案例、股权转让纠纷案例、股权回购纠纷案例、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纠纷案例、公司知情权纠纷案例、公司解散纠纷案例、其他涉公司纠纷案例等方面 55 个典型案例。

三、创新之处

1. 研究方法的创新。在既往研究的基础上采取了实体法和程序法交错、诉讼法理和非诉讼法理交错的研究方法,同时采取了全新的类型化研究方法;

2. 研究视野上的创新。研究视野上重视公司诉讼的发展趋势,力图前瞻性分析探索公司诉讼问题;立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路,直指审判中的困惑;类型化的方法既是一种研究方法,也是一种研究视野;

3. 研究结论上的创新。本书尝试性地提出将典型性公司诉讼作为研究与规制的重点;对许多公司诉讼的程序制度进行建构。具体研究结论上的创新可以概括为:

(1)在原来的公司诉讼类型化的基础上,提出了典型公司诉讼与非典型公司诉讼之分。认为由于许多公司诉讼类型不仅涉及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而且在许多公司诉讼类型中还存在当事人地位事实上的不平等,或者两种情形兼具,此时严格适用一般的民事诉讼机制,很难实现对当事人利益的平等保护,也无法实现对案外人或者其他更广泛利益的保护。为此,必须将公司诉讼划分为两类:其一是可以或者应当严格尊重当事人处分权、程序主导权的非典型公

司诉讼;其二是当事人处分权主义、辩论主义应当受到严格限制的典型公司诉讼。

(2)提出了公司诉讼中诉讼法理和非诉讼法理交错适用的思想,并对之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在研究中,我们提出公司设立的过程中有许多本不属于纠纷范畴,仅属于需要法院就特定的法律状态予以确认的情形,如法院召集股东会议、针对股东知情权的司法救济——检查人制度等。处理此类问题,由于不存在对立的双方当事人,因此在诉讼中应按照非诉讼机制予以解决。公司运行中的许多纠纷中,由于不仅涉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涉及案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当事人处分权主义、辩论主义等必须限制适用,相反体现非诉讼法理的职权探知主义、国家干预主义应当予以适用;

(3)对典型公司诉讼机制进行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各种非典型的公司诉讼中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了细致的分析。例如股东代表诉讼中的当事人、起诉的条件、判决的效力、举证责任、诉讼费用的补偿等,对强制司法解散中的提起诉讼的条件、诉讼当事人、举证责任、前置程序、判决的效力等进行了分别的、详细的、针对性的设计;

(4)对非典型的公司诉讼进行研究,探讨其区别于一般民事诉讼的特点,以及具体诉讼制度建构中必须注意的特殊问题。这些纠纷既包括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纠纷,也包括公司债权人对股东直接提起的诉讼,还包括股东与股东之间的纠纷等;

(5)对公司纠纷的解决中公司员工保护公司利益之机制进行了认真的探索,提出了公司员工派生诉讼的观点。关于公司员工派生诉讼,在公司诉讼实践中有探索,但学术界关于这方面的理论研究,特别是系统化的研究很少;立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路,直指实践中存在的审判困惑;类型化的方法既是一种研究方法,也是一种研究视野。

本书由山东财经大学王建敏教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邸天利法官商讨制定研究计划,拟定写作提纲,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李红律师收集案例,并最终由王建敏教授审查定稿。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撰写人及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由赵信会、马海燕主笔;第二章由邸天利、张朋主笔;第三章由赵信会、张慧主笔;第四章由王建敏、刘杰主笔;第五章由王建敏、管程程、吕冬红主

笔;第六章由王建敏、相玲主笔;第七章由邸天利、谭英才主笔;第八章由王建敏、袁锦主笔;第九章由李红、张慧主笔;第十章由邵文涛、张朋主笔;第十一章由王建敏、刘杰主笔;第十二章由赵信会、赵庆祥主笔;第十三章由邸天利、杨谦主笔;第十四章由赵信会、马海燕主笔;第十五章由王建敏、管程程主笔;第十六章由王仰光、赵庆祥、杨谦主笔。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教育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山东财经大学等单位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作。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冯雨春主任及其同事也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建议。同时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国内外的有关科研成果,对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公司诉讼理论与实务问题异常复杂,由于作者学术水平有限,写作时间较仓促,加上研究任务繁重,难度较大,其中的不足也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王建敏

2011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类型化分析之下的公司诉讼	3
一、公司诉讼类型化分析的必要性	3
二、既往公司诉讼的类型及其批判	6
三、公司诉讼类型化的新视角	11
第二章 公司诉讼中的非诉讼法理	21
一、公司诉讼中非诉讼法理适用之必要性	21
二、非诉讼法理适用的范围	25
三、非诉讼程序制度的具体建构	30

第二编 分 论

第三章 股东对公司的诉讼及其程序机理研究	37
一、股东对公司诉讼的类型及特点	37
二、一般诉讼制度对该诉讼的非适用性	40
三、国外相关制度及其借鉴	43
四、股东对公司诉讼的程序构建	46
第四章 设立中公司诉讼相关问题研究	52
一、设立中公司与公司设立纠纷	52
二、公司设立纠纷的可诉性	56
三、设立中公司诉讼的类型	59
四、设立中公司诉讼的基本程序	59

五、结语	66
第五章 股东间诉讼的司法救济问题研究	67
一、股东诉讼制度的理论分析	67
二、股东间诉讼的内涵与外延	69
三、股东间侵权在司法救济中适用一般诉讼程序的可行性	73
四、股东间侵权之诉在司法实践中必须注意的问题	76
五、小结	77
第六章 股东对公司管理人员诉讼问题研究	78
一、股东对公司管理人员之诉中股东派生诉讼的概述	78
二、一般诉讼制度对之的非适用性	80
三、国外相关制度的理性化规定	81
四、股东对公司管理人员诉讼制度之建构	87
第七章 公司债权人诉讼机制研究——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诉讼的 程序构建	99
一、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99
二、公司人格否认诉讼概述	101
三、我国公司人格否认诉讼的程序构建	102
第八章 公司员工派生诉讼问题研究	109
一、公司员工派生诉讼权概述	109
二、公司员工派生诉讼制度构建中的特殊规定	111
三、结语	119

第三编 别论（参阅案例）

第九章 股东出资纠纷案例	123
一、公司为股东垫付出资，股东是否应当偿还？ ——A 公司诉李某股东出资纠纷案	123
二、公司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A 公司清算小组诉 B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一案	126
三、公司股东出资不实及抽逃出资如何认定及应承担何种责任？ ——C 市某区财政局诉 B 市 A 公司	130

四、公司股东及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连带责任保证，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A 公司诉 B 公司、C 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	134
五、公司重新进行工商登记，原公司股东资格如何认定？	
——A 公司诉贺某股东出资纠纷一案	139
六、公司内部约定能否单方面改变股东出资比例？	
——A 公司诉被告汤某出资纠纷一案	142
第十章 股权确认纠纷案例	145
七、股金款收据能否作为证明公司股东身份的依据？	
——张某与 A 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145
八、如果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该转让行为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张某与 A 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147
九、公司股东对出资存在争议，应如何认定股东出资行为？	
——葛某与葛某某股权确认纠纷案	152
十、出资证明书能否作为认定股东资格的依据？	
——陆某与 A 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155
十一、公司进行转制的，其职工是否直接成为转制后公司的股东？	
——蒲某与 A 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158
十二、公司股东单方面改变公司注册资本行为是否有效？	
——王某与吴某、陈某、A 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161
第十一章 股权转让纠纷案例	165
十三、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受让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法律责任？	
——车某诉 A 公司、季某、B 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65
十四、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的，股权受让方未依约定履行义务的法律责 任？	
——周某与 A 公司、林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168
十五、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邵某与吴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172
十六、约定解除条件的合同，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李某、李某某与龚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175

十七、当事人一方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对方当事人可否解除合同？

——石某与刘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179

十八、在股权转让法律关系中存在两份转让合同，应当如何认定两份合同的效力？

——戴某某诉王某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181

十九、股东合法权益受到公司侵犯的，应当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江某与 A 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案 184

第十二章 股权回购纠纷案例 186

二十、公司股东不满公司转让主要财产，应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郭某某诉 A 公司股权回购请求权纠纷一案 186

二十一、在股权收购合同中，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A 公司诉麦某某、B 集团、C 公司股权回购案 193

二十二、公民股东身份尚未得到确认，其是否有权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邱某某诉 A 公司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案 199

二十三、公司股东对公司章程持有异议的，其效力应如何认定？

——A 公司诉曲某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案 204

二十四、公司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应具备那些条件？

——唐某某诉 A 公司回购股权案 207

第十三章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纠纷 210

二十五、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的，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A 公司诉 B 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10

二十六、如何区分关联企业与公司人格混同情形？

——A 公司诉 B 公司等承揽合同纠纷案 214

二十七、公司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发生混同，股东对公司债务是否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王某诉 A 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17

二十八、公司之间发生财产混同，是否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许某诉 A 公司等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20
二十九、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侵犯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股东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金某某诉成某某等出资纠纷案	223
三十、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拒不履行公司债务的，是否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A 公司诉 B 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及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赔偿纠纷案	230
第十四章 公司知情权纠纷	236
三十一、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哪些公司文件？	
——A 公司诉 B 公司知情权纠纷案	236
三十二、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如何行使权利？	
——A 有限公司诉 B 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42
三十三、公司股东是否有权要求复制公司会计账簿？	
——冯某诉 A 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46
三十四、公司是否有权拒绝公司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申请？	
——A 厂诉 B 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48
三十五、公司股东知情权受到侵犯，股东应如何保障其知情权？	
——某夫诉 A 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51
三十六、公司隐名股东是否享有股东知情权？	
——冯某诉 A 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53
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纠纷	256
三十七、公司处于僵局状态，股东可否提请解散公司？	
——A 公司、B 公司、董某与 C 公司解散纠纷案	256
三十八、公司出现公司僵局，股东如何有效维护自身利益？	
——徐某与 A 公司解散纠纷案	258
三十九、公司出现公司僵局的，提请解散公司应当满足那些条件？	
——简某与郑某、周某解散公司纠纷案	261
四十、公司经营陷入僵局，公司股东利益如何保障？	

——某村民委员会与 A 公司解散纠纷案	264
四十一、公司僵局出现与否，股东均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解散公司	
——陈某与 A 公司解散纠纷案	265
四十二、公司陷入僵局无其他途径解决，可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A 股份有限公司与 B 有限公司解散纠纷案	268
第十六章 其他涉公司纠纷案例	272
四十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时股东应如何救济？	
——江某诉吴某等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案	272
四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时应如何救济？	
——杨某某与张某某损害股东利益赔偿纠纷案	276
四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公司监事有权提起诉讼	
——温某诉赵某损害股东利益赔偿纠纷案	280
四十六、股东行使查阅权，有权委托专业会计人员查阅原始凭证	
——刘某某上诉大连 A 美业发展有限公司、马某某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83
四十七、公司股东在不侵害他人利益的情况下有权转让公司股份	
——张某诉韩某等股东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案	287
四十八、股东有权要求分取红利，无权要求解散公司及收回资金	
——张某诉某某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291
四十九、股东未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其他股东有权提起派生诉讼	
——张某等诉 A 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派生诉讼纠纷案	294
五十、股东提起确认之诉，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如何认定？	
——徐某诉 A 公司要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纠纷案	296
五十一、股东会程序上瑕疵导致决议内容的真实性无可证实，应认定无效	
——曹某诉 A 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纠纷案	301

五十二、股东提起撤销之诉，维护股东知情权及优先购买权

——聂某诉 A 公司撤销股东会决议纠纷案 304

五十三、股东大会决议违反法律规定分配利润应属无效

——陈某诉 A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纠纷案 310

第一编 总 论

公司诉讼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